

北京博晖创新光电技术股份有限公司

关于向关联方借款暨关联交易的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、准确、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一、关联交易概述

1、为满足北京博晖创新光电技术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业务发展需要，公司与乌海市君正科技产业有限责任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君正科技”）签订了《借款合同》，向君正科技借款人民币7,000万元，借款期限为12个月，利率为固定年利率4.35%。

2、公司与君正科技均由同一实际控制人杜江涛先生控制，因此本次交易构成关联交易。

3、公司于2018年5月17日上午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，审议通过了《关于公司向关联方借款暨关联交易的议案》。公司独立董事对该议案进行了事前认可并发表了独立意见。该事项属于董事会审议权限，无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。

4、本次关联交易不构成《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》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，无需经过有关部门批准。

二、关联方基本情况

1、公司名称：乌海市君正科技产业有限责任公司

2、注册地址：内蒙古自治区乌海市乌达区巴音赛团结北路三街坊君正小区商业楼 B 段三层

3、法定代表人：杜江波

4、注册资本：50,000 万元人民币

5、企业性质：有限责任公司（自然人投资或控股）

6、经营范围：商业贸易（除国家限制经营的）、化工产品（不含易燃易爆危险品）；造林；水果种植。（国家法律、法规规定应经审批的未获审批前不得生

产经营)。(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，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)

7、与公司的关联关系

公司与君正科技均由同一实际控制人杜江涛先生控制。根据《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》、《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》以及《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，君正科技为公司关联方，上述交易构成了关联交易。

8、主要财务数据

单位：万元

项目	营业收入	净利润	净资产
2017年1月1日-2017年12月31日	0.00	24,520.64	288,433.21

注：上述数据未经审计。

三、交易的定价政策及定价依据

本次借款利息定价遵循公平、公开、公允、合理的原则，符合市场情况，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，借款利率在综合考虑公司融资成本，同时结合未来融资的难度和融资成本趋势的基础上经双方协商确定。

四、交易协议的主要内容

1、交易主体：

甲方：乌海市君正科技产业有限责任公司

乙方：北京博晖创新光电技术股份有限公司

2、借款额度：人民币 70,000,000.00 元（大写：柒千万元整）。

3、借款用途：乙方仅得将协议项下借款用于与其生产经营相关的用途（包括乙方统筹安排其子公司生产经营所需资金、围绕业务展开的投资、并购等）。

4、借款有效期限：2018年5月17日至2019年5月16日。在该期限内，乙方有权按照需要向甲方随时借入款项或偿还借款，但乙方的借款余额

不得超过协议约定的额度。

- 5、利息：固定利率年利率 4.35 %。在合同有效期内利率保持不变。到期一次性归还本息，利随本清。

五、交易目的和对上市公司的影响

本次关联交易主要为满足公司生产经营发展需要。公司承担的融资成本符合市场利率标准，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其他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况，也不存在违反相关法律法规的情况。本次关联交易事项不会对公司的财务状况、经营成果及独立性构成重大不利影响。

本次关联交易事项的审议、表决符合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》、《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》等相关法律、法规、规范性文件及《北京博晖创新光电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章程》的规定。

六、当年年初至披露日与该关联人累计已发生的各类关联交易的总金额

截至本决议公告日，公司（含控股子公司）累计向君正科技借款金额为 0 元（不含本次借款）。

七、独立董事事前认可和独立意见

公司独立董事对董事会提交的《关于公司向关联方借款暨关联交易的议案》进行了认真的事前审查，对该项关联交易予以认可，并同意将其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。同时，发表如下独立意见：

公司向君正科技借款是基于公司生产经营和业务发展的需求，本次关联交易符合公司的根本利益，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其他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。公司董事会在审议此关联交易事项时，程序合法、有效，且符合有关法律、法规和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。综上，我们同意公司向君正科技借款暨关联交易的事项。

八、备查文件

- 1、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决议；

- 2、独立董事关于公司向关联方借款暨关联交易的事前认可意见；
- 3、独立董事关于公司向关联方借款暨关联交易的独立意见。

特此公告。

北京博晖创新光电技术股份有限公司

董 事 会

2018年5月18日